臺北市立濱江國民中學教師聘約

105.1.20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聘約依據「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

暫行要點」及相關法令定之。
第二條    本校教師應恪遵中華民國教育法令，並遵守本校章則及本聘約，共謀校務之發展。
第三條    本校教師應依照教育宗旨、專業倫理，發揮專業知能與精神並保持教育中立，維護學生受

教權益。
第二章    聘期
第四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聘期依教師法第三章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校教師受聘後，除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第六條    本校教師如欲於聘約期間內辭職，除因突發重大事故，經校長同意外，應於**二個月**前提出，

經學校同意，始得離職。
第三章    權利與義務
第七條    本校教師受聘後，應享有教師法第十六條所規定之權利，並應盡同法第十七條所規定之義

務。
第八條    本校教師應遵守本校教師會制定之教師自律公約。
第九條    本校行政單位應配合教師教學上正當需求，各種資源設備應依公平原則支援教學。
第十條    為提昇教育品質，鼓勵教師進修、研究，學校應將教師進修研究機會與資訊公開，並主動

積極辦理各項與教學有關之研討會或研習，依公平、公開原則妥善安排，提供教師自由參

加。

第十一條  為提昇教育品質，本校教師應接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所進行之教學專業視導及評鑑。
第十二條  寒暑假期間，教師應有從事研究、進修或編選教材之權利與義務，學校因校務及教學需要

得商請教師到校協助工作。其商請原則由教師會與業務承辦單位協商訂定之。
第十三條  本校教師授課科目及時數應依課程標準、課程綱要及有關規定，以專業專才及公平原則妥

適編排，其編排原則由學校課發會通過實施。
第十四條  本校教師兼任本職以外與教育有關之其他職務時，得酌減其授課時數，或給予一定時間之

公假，其標準由學校課發會通過後施行之。
第十五條  本校教師應依有關法令，本教育專業原則就學生特質及教材，斟酌教學及評量之實施方

式，並不斷檢討改進，追求專業成長。前項實施方式遇有學生監護人提出書面質疑時，得

由教師評審委員會，邀請相關人士研商解決，相關教師應提出說明。
第十六條  校長得視學校校務需要延聘教師為實習輔導老師、各項活動指導老師及兼任行政工作，但

前述人員產生如有困難時，由學校與教師會共同制定延聘規則，受聘教師均應遵守。班級

導師之聘任由學校與教師共同制定延聘規則，受聘教師均應遵守。
第十七條  本校教師應按照規定時間到校授課，請假及出勤應依「教師請假規則」及「臺北市各級學

校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校教師為專任，不得從事不當補習。除依法令經核可外，不得在外兼課、兼職。
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有出席校務會議，校內各種相關會議的權利與義務，對於會議決議，相關人員均

應遵守。
第二十條  本校教師應與學生家長就學生教育各項事宜相互溝通，但應事先約定雙方同意之時間及地

點。

第二十一條 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服務機會時，在與性

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教師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

反前項教師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準則第7條】
第二十二條 本校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

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準則第8條】
第二十三條 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校園霸凌等事件，本校教師均應依「本校

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及「校

園霸凌防制規定第6條至第9條規定」辦理。【加強效果】
第四章    違約罰則
第二十**四**條  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五**條  教師違反學校聘約，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聘約及教育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六**條  學校違反聘約，教師得依教師法第九章之規定尋求救濟或提起訴訟。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聘約內容如有未盡事宜，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與本校章則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聘約由學校與教師會協議共同制定後，得經校務會議決議之，並送請校長發布實

施，修正時亦同。